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3號

上訴人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遊

被上訴人 李丞軒（原名：李世揚）

蘇淑茵

謝卓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999,9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9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